



尖扎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类别	补贴项目层级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业务科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政策补贴文件
1	湿地生态保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财监科	湿地管护员	1800元/月	归口申报	5	按季度发放	青海省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2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财监科	林管员	10000元/年	归口申报	5	按季度发放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0】48号
3	国有林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财监科	林管员	一般管护员1880元/月 技术员2200元/月	归口申报	5	按季度发放	青海省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4	非国有林管护劳务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财监科	林管员	1880元/月	归口申报	5	按季度发放	青海省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5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公益岗位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财监科	草管员	1800元/月	归口申报	5	按季度发放	青海省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	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奖补资金	一卡通	中央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农财股 补贴室	农牧民	禁牧补助 牧区19.672元/亩、半农半牧14.34元/亩、农区12.91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 2.5元/亩	自下而上	2次/年	7-12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政办【2021】123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草补办【2025】1号)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卡通	中央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农财股 补贴室	农牧民	100元/亩	自下而上	1次/年	7-9月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11号)

8	农机购置补贴	一卡通	中央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补贴室	农财股	农牧民	按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30%-40%，具体按机具机型而异。	自下而上	1次/台	全年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9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办	社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助	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之前	青财社字【2022】977号 黄财社【2022】655号
10	计划生育养老保险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办	社保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以及双女户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现无子女，双女户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养老保险每人每年100元的养老保险补助，中央财政补助80%，县级配套20%	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发放	12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青人口发【2012】11号
11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办	社保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费由县级财政代缴，个人不再缴费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费标准	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发放	12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尖政【2007】59号 黄人口发【2012】28号
12	特别扶助制度	民政社保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办	社保	城镇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无子女户	特别扶助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伤残人员每人8000元	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发放	12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尖政【2007】59号、尖政【2010】89号

13	奖励扶助制度	民政社保类	县(市、区)级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办	社保	城镇农村独生子女、农村放弃三胎及双女户年满49岁人员	奖励扶助每人1360元,新增人员每人1000元,每人增加200元。	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发放	12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尖政【2007】59号、尖政【2010】89号
14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助类	省级+县级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室(一)	社保股	公益性岗位人员	每人每月2080	各单位提交工资花名册→就业局审核资料→业务会→公示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及资金→公示无误后由财政局和人社局审批→资金发放	每人每月一次	每月20号左右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青财社【2025】186号
15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就业补助类	县级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办公室	社保股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	参训人员每人每天30元	培训学校提供资料→审核考勤确定发放资金→业务会→筑组会→公示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及资金→公示无误后由财政局和人社局审批→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培训结束后立即发放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号: 《青海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25版)》 青人社厅【2025】72号

16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就业补助类	省级+县级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室（一）	社保股	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大龄失业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失业登记人员）、在人社部门办理失业登记1年以上人员和脱贫人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登记脱贫人员）。	按照个人当年缴费的66.67%报销	发公告→审核资料→局务会→党组会→公示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及资金→公示无误后由财政局和人社局审批→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每年12月份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青财社【2025】186号
17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助类	省级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室（二）	社保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每人1万元	个人提交资料→审核资料→现场考察→局务会→公示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及资金→公示无误后由财政局和人社局审批→资金发放	每人一次	资料审核后 误后即时发 放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青财社【2025】186号
18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室（一）	社保股	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每人每年1000元	乡镇提交资料→就业局审核资料→局务会→公示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及资金→公示无误后由财政局和农校局审批→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资料审核后 误后即时发 放	《关于实施尖扎县2024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 尖人社字【2024】21号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中央级	尖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社保股	具有青海省户籍应征兵家庭的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20000元	资金到位-县人武部提供花名册-局务会-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资金到位后立即发放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23	2026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省级	尖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社保股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我1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资金到位-县人武部提供花名册-局务会-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资金到位后立即发放	关于认真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落实工作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办【2023】23号
24	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省级	尖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社保股	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的大学生	高校在校生每人每年6000元。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8000元。海报3000米以上人员每人每年10000元	资金到位-县人武部提供花名册-局务会-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资金到位后立即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3】1703号
2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级	尖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社保股	两参（参试）人员生活补助，三属人员定期抚恤补助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两参每人每月909元，烈属每人每月3593元。在乡复员军人每月2234.5元。带病回乡每人每月844元。因公伤残三级每人每月8213元。因公五级每人每月4892元。因公七级每人每月2918元。因公八级每人每月1885元。因公九级每人每月1374元	审核花名册-局务会-资金发放	每人每月一次	每月25号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26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含消防士）	优抚补助类	中央+省	尖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社保股	消防人员	每人每年20000元	资金到位-县人武部提供花名册-局务会-资金发放	每人每年一次	资金到位后立即发放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27	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补助类	中央级	尖扎县水利局	综合办公室	农财科	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0元	一卡通监管系统	每人每年一次	一年一次	《关于分解下达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一批）的通知》青移安【2025】71号
2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农村低保户	农村标准 一档473元，二档432，三档324；分类施保71元按月/每人	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核心流程为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确认→审批→资金发放按月	12	每月中旬	青民发【2022】70号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补助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2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按户800元/按年发放	按年	1	每年9月底或者十月	
30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城市低保户	城市低保708元、差额救助分类施保105元按月/每人	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核心流程为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确认→审批→资金发放按月	12	每月中旬	青民发【2022】70号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补助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3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城市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按户1000元/按年发放	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核心流程为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确认→审批→资金发放按月	1	每年9月底或者十月	

32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及困境儿童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生活费1050元/每人每月、孤儿生活费1050元/每人每月、困境儿童生活费150元/每人每月	申请人提出申请-乡村（居）调查-乡镇（居委会）调查-审核、公示-县民政局审核审批-基本生活费发放	12	每月中旬	青民发〔2022〕70号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补助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1062元/护理补贴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624元/每人每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040元/每人每月	村委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受理审核-审批-确定供养形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形式-县民政局将申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并发放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人员供养资金拨付各养老机构，分散供养人员通过银行按月发放。	12	每月中旬	青民发〔2022〕70号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补助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34	城市特困供养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低保科	社保科	城市特困对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对象按户1000元/按年、农村特困对象按户800元/按年	按年	1	每年9月底或者十月	

35	临时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办	社保科	困难家庭和个人	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城乡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调查，救助金额5000元以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审核意见及时入户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在申请人所在村或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按家庭或个人每次申请发放	5000元以下资金由乡镇解决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5000元以上由县民政局解决的由5个工作日内解决发放。	青民发〔2024〕85号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高龄办	社保科	70周岁及以上持有我县户口的老年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80元。	各乡镇录入系统并提交→县民政局审核高龄老人人数→县民政局核对做资金试算花名册→提交财务审批→发放资金	12月底之间	每月中旬到月底之间	青民发〔2021〕152号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通知
3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高龄办	社保科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每人每月7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申请→受理初审→县级残联审核→资金民政审定→资金发放”	12	每月中旬	青民发〔2025〕1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调整

38	节约生态安葬补助	民政社保类	省级+县级	尖扎县民政局	殡仪馆			1、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民（村）民；2、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籍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3、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2、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尖扎县民族殡仪馆，殡仪馆审核后提交县民政局审核发放	按每人次申请发放	申请补贴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	关于印发《黄南州生态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民发[2025]16号青财社（2025）236号
39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尖扎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中心	社保科		低保重度失能老人	低保金+重度失能老人护理费（合计2202元）	本人申请机构审核/按月	12	每月中旬	民发（2023）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青财社（2025）229号
4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月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4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月	

42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 (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 设学前班)在园幼儿	每生每年150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 月	三江源地区“1+9+3”教育 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青政办(2011)91号
43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10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 月	
44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		三江源地区户籍,参加 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升 学考试后统一选拔到三 江源地区以外初中、高 中和以及自行考录的中 职学生	每生每年初中2200,高中 2700元,中职3200元	教育局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 月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 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 》(青教财办函(2025)11 号)
45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		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 、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 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 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 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 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 不享受该政策	每生每年本科10000元,大专6000 元	教育局申报发放	每年1次	每年9月	三江源地区“1+9+3”教育 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青政办(2011)91号

三江源地区
教育经费保
障补偿资金

46	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	省级	教育局	教育研究室		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1年按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金生活补助费，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教育局申报发放	每年1次	每年3月	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的通知
4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30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月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48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	省级	教育局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每生每年500元	各学校申报发放	每年2次	每年3月、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
49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中央级/省级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行财股	危房补助对象	2.5万元/户	各村镇上报花名册确认人数与金额后由住建局财务室在一卡通内统一发放	1年/1次	实际发放时间与上报花名册时间为准	青建村（2023）230号
50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省级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行财股	农牧民	1.5万元/户	各村镇上报花名册确认人数与金额后由住建局财务室在一卡通内统一发放	1年/1次	实际发放时间与上报花名册时间为准	青建村（2023）66号
5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中央	尖扎县残疾人联合会	教就科	社保科	下肢残疾人	360元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审核-登记-汇总-发放	1次/年	当年10月底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残联发【2023】35号文

52	2025年中央 自然灾害冬 春临时生活 救助资金	自然灾害救灾 类	县级	尖扎县人民 政府	防灾减灾	行财险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	每人每天1斤口粮（可按2元/斤计 算）衣被救助每人1-2（可按100 元/套计算）棉衣被、1套（可按 100元/套计算）棉衣裤，取暖救 助原则上每户每月50元	户报、村评、乡审 、县订定的程序 次	每年年初一 次	2025年12月	青民发【2017】64号文件
53	雨露计划助 学补助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大学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门全国技工院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本科生、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工作，审核程序为学生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教育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尖农函[2024]5号）

